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—2017年8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28日15:00—2017年8月29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5,434,8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460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,433,5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.34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5,434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6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,07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洪、陈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